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為落實追蹤管理再利用產品最終流向，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為英文者，免附中文譯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九條之一)
- 二、明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受託清除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應以其經核發機關核准之車輛進行清除，以達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管理一致。(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新增特定再利用產品之使用地點、品質標準及檢測頻率，並規範銷售對象、清運機具、申報及聯單遞送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附件一及附件二)
- 四、增訂不符合第十五條之一特定再利用產品相關規定之限期改善或停止收受廢棄物、再利用運作、銷售、運送再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通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一式十份，向本署為之。</p> <p>前項申請文件內容應包括：</p> <p>一、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p> <p>二、再利用運作計畫書。</p> <p>前項第二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p> <p>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p> <p>二、清除計畫。</p> <p>三、再利用計畫，包含十二個月以上之事業廢棄物收受量、再利用量及暫存量月統計資料。</p> <p>四、污染防治計畫。</p> <p>五、再利用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包含產品產銷月統計資料。</p> <p>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p> <p>七、緊急應變計畫。</p> <p>八、由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開具申請前一年內未曾因違反環保法令受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按日(次)處罰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證(文件)，或涉及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之證明文</p>	<p>第五條 通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一式十份，向本署為之。</p> <p>前項申請文件內容應包括：</p> <p>一、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p> <p>二、再利用運作計畫書。</p> <p>前項第二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p> <p>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p> <p>二、清除計畫。</p> <p>三、再利用計畫，包含十二個月以上之事業廢棄物收受量、再利用量及暫存量月統計資料。</p> <p>四、污染防治計畫。</p> <p>五、再利用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包含產品產銷月統計資料。</p> <p>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p> <p>七、緊急應變計畫。</p> <p>八、由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開具申請前一年內未曾因違反環保法令受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按日(次)處罰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證(文件)，或涉及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之證明文</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配合國發會鬆綁中文譯本及公(認、驗)證規定，刪除中文譯本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規定；另有關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如檢附英文資料，免附中文譯本之規定移列第十九條之一統一規範。</p>

<p>件。</p> <p>九、其他經本署指定者。</p> <p>前項第三款與第五款之月統計資料及第八款之證明文件，以同一法人為限。</p>	<p>件。</p> <p>九、其他經本署指定者。</p> <p>前項第三款與第五款之月統計資料及第八款之證明文件，以同一法人為限；<u>如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p>	
<p>第十二條 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自行清除。</p> <p>二、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u>且受託清除機構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三、依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自行清除。</p> <p>二、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p> <p>三、依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p>	<p>一、配合本署一百十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新增第四項規定，清除機構受託清除廢棄物，除經核發機關同意者外，應以其經核發機關核准之車輛進行清除，爰修正第二款規定，以達管理一致。</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五條之一 作為下列用途或加工再製品原料之再利用產品，應符合附件一使用地點及品質標準之規定：</p> <p>一、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p> <p>二、工程填地材料。</p> <p>三、道路工程粒料。</p> <p>四、瀝青混凝土。</p> <p>五、預拌混凝土。</p> <p>六、控制性低強度回填</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部分再利用產品之使用可能致環境遭受污染，故盤點可能與土壤直接接觸之再利用產品及其用途，應符合使用地點、品質標準、檢測頻率及不符合產品品質標準時之處理方式，爰新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材料。</p> <p>七、磚品。</p> <p>八、水泥製品。</p> <p>前項再利用產品每年至少檢測一次，經檢測未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者，該批再利用程序產出物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本辦法規定進行處理或再利用。</p> <p>第一項作為加工再製品原料之再利用產品，其銷售對象應為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之事業。</p> <p>第一項作為加工再製品原料之再利用產品，其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並依附件二規定申報再利用產品最終流向、數量及實際使用地點。</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配合第一項規定，新增銷售對象應為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及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應事先透過網路申報聯單資料並隨同清除機具遞送，以利全程追蹤流向。</p>
<p>第十六條 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場)，並要求其限期改善：</p> <p>一、再利用產品貯存情形未依第三條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或其庫存量超出前六個月之累積產出量。但庫存量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再利用設施故障或異常，未能於三十日內或本署核准完</p>	<p>第十六條 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場)，並要求其限期改善：</p> <p>一、再利用產品貯存情形未依第三條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或其庫存量超出前六個月之累積產出量。但庫存量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再利用設施故障或異常，未能於三十日內或本署核准完</p>	<p>一、配合新增第十五條之一，於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至第六款未修正。</p> <p>(二) 配合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新增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品質標準及檢測頻率之規定，增列第七款規定，以利於制止違法行為。</p> <p>(三) 為避免再利用機構</p>

<p>成再利用期限內完成修復。</p> <p>三、再利用機構未依<u>第十五條</u>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進行申報作業。</p> <p>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令其停止再利用運作，並要求其限期改善：</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再利用作業期程或再利用產品項目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再利用檢核表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p> <p>二、廠(場)內無具備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應有之設備。</p> <p>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四、規避、妨礙、拒絕配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之查核，或拒絕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p> <p>五、其他經本署認定與再利用行為相關之違法情形。</p> <p>再利用機構銷售、運送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要求限期改善或提出補充說明；如未改善或釐</p>	<p>成再利用期限內完成修復。</p> <p>三、再利用機構未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進行申報作業。</p> <p>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令其停止再利用運作，並要求其限期改善：</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再利用作業期程或再利用產品項目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再利用檢核表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p> <p>二、廠(場)內無具備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應有之設備。</p> <p>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四、規避、妨礙、拒絕配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之查核，或拒絕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p> <p>五、其他經本署認定與再利用行為相關之違法情形。</p> <p>再利用機構銷售、運送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要求限期改善或提出補充說明；如未改善或釐</p>	<p>以銷售之名行不法再利用之實，增列第八款規定。</p>
---	--	-------------------------------

<p>清者，本署得令其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二、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資格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三、再利用產品使用用途不明、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四、未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取得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文件。五、再利用產品送達數量超過產品買賣契約書所載數量或該工程設計需求量。六、規避、妨礙、拒絕配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之查核，或拒絕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七、<u>再利用產品未符合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附件一之使用地點、品質標準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檢測。</u>八、<u>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銷售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u><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u>收受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超過前一個月之累積使用量。但庫存量</u>	<p>清者，本署得令其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二、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資格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三、再利用產品使用用途不明、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四、未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取得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文件。五、再利用產品送達數量超過產品買賣契約書所載數量或該工程設計需求量。六、規避、妨礙、拒絕配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之查核，或拒絕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 <p>前三項經本署令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場)、停止再利用運作、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之再利用機構，應檢具改善後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本署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進廠(場)、再利用運作、再利用產品銷售或運送之行為。</p>	
---	--	--

<p><u>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二) 加工再製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超出前六個月之累積產出量。但庫存量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三) 加工再製之再利用產品未符合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附件一之使用地點、品質標準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檢測。</u></p> <p><u>(四) 未依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附件二規定申報再利用產品最終流向、數量及實際使用地點。</u></p> <p>前三項經本署令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場)、停止再利用運作、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之再利用機構，應檢具改善後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本署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進廠(場)、再利用運作、再利用產品銷售或運送之行為。</p>		
<p>第十九條之一 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如為英文以外其他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國發會雙語政策法規鬆綁，及考量第四條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亦可能為外文文件，爰規定如有英文以外其他外文者，始應檢附中文譯本。</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本次修法新增部</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五條之一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分再利用產品之銷售對象、使用地點、品質標準、檢測頻率及申報、聯單遞送方式等規定，其再利用機構、清運與銷售對象均需時間因應相關作業，爰予以施行之緩衝期。</p>
---	--	--

第十五條之一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再利用產品之使用地點及品質標準					
使用地點	品質標準				
	檢測方法	檢測項目 (單位)	標準值		
非屬備註 之限制使 用地點	再生粒料環 境用途溶出 程序	鉛 (毫克/公升)	≤ 0.1		一、 <u>本附件新增</u> 。 二、參考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訂定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及環境用途溶出標準。
		鎘 (毫克/公升)	≤ 0.05		
		鉻 (毫克/公升)	≤ 0.5		
		銅 (毫克/公升)	≤ 10		
		砷 (毫克/公升)	≤ 0.5		
		汞 (毫克/公升)	≤ 0.02		
		鎳 (毫克/公升)	≤ 1		
		鋅 (毫克/公升)	≤ 50		
註：限制使用地點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得位於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二) 不得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 (三) 不得位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不得位於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為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鹽業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四) 不得位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前款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五) 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

第十五條之一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					
申報時機	執行者	申報規定	聯單遞送方式		
再利用產品出廠前	再利用機構	於再利用產品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之日期及時間、機具車號、用途、數量、清運、銷售對象、廢棄物產源等資料。	應於完成申報作業後，列印聯單一份及轉化為條碼形式之產品資訊交予清運者。		<p>一、本附件新增。</p> <p>二、為加強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管理，爰規範再利用產品應進行流向追蹤及清運申報，並且再利用機構、清運者及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應配合使用聯單。</p> <p>三、為推動聯單電子化，可透過智慧行動裝置操作方式，或採用網路作業方式讀取、修改與確認聯單資料，免列印出聯單；另考量再利用產品銷售至同一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流向管理風險較低，僅需以網路申報聯單，免列印出聯單。</p>
再利用產品清運	清運者	<p>1.應於清運出廠過磅秤重後，於遞送聯單上載明「實際清運日期及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號」、「實際清運重量」等資料，經與再利用機構書面確認，作為其後續連線申報實際清運情形確認依據，並於再利用機構現場刷取聯單上之再利用機構條碼，以利確認接收情形，且聯單應隨同再利用產品運送。</p> <p>2.應於再利用產品清運出再利用機構後一日內載運至銷售對象。</p>	遞送聯單經清運者收受後，隨同再利用產品運送。		
再利用產品收受	清運者	1.再利用產品送抵銷售對象，應於遞送聯單上載明「實際送抵日期時間」、「實際收受重量」	1.確認完成收受再利用產品後，清運者應		

		<p>等資料，經與銷售對象確認送抵情形後，由清運者於現場刷取聯單上之銷售對象條碼。</p> <p>2.清運者與銷售對象雙方確認完再利產品收受後，清運者應於次月十日前將前月簽收完成之聯單送交予再利用機構留存。</p>	<p>於次月十日前將前月完成簽收之聯單送交予再利用機構留存。</p> <p>2.遞送聯單申報程序結束。</p>		
再利產品使用情形確認	銷售對象	應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前月再利產品最終使用流向、數量及實際使用地點資料。			
	再利用機構	應依前開清運者於聯單上載明資料及出貨磅單，於再利產品出廠後二日內，進行連線申報實際供應、清運、收受情形之最終修正確認作業，且出貨磅單及遞送聯單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廢棄物產源事業	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確認前月再利產品運作情形。			
<p>備註 1：清運機具準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p> <p>備註 2：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以智慧型行動裝置於現場讀取聯單上之條碼確認接收再利產品之操作方式連線申報，或再利產品銷售對象為同一法人所屬其他分廠者，得免列印聯單。</p> <p>備註 3：申報作業因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如期完成申報者，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辦理。</p>					